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44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葉丁宗

林怡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威摩公司）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74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被告威摩公司前已於民國113年1月2日進狀表示其僅為車輛租賃公司，非騎乘者或當事人等語，如原告就此欲表示意見，亦請一併於閱卷進狀陳明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